



TransAsia Lawyers

Advisors on PRC & International Law

權亞律師事務所

业务简介

<p>钱伯斯中国法律卓越奖</p> <p>2012 至 2013 年度信息技术、传媒与电信法律领域之“最佳中国律师事务所”</p>	<p>钱伯斯中国法律卓越奖</p> <p>2010、2011 及 2013 年三度获得“中国劳动法最佳律师事务所”之奖项</p>	<p>中国《商法》</p> <p>2013 至 2017 年度“卓越律所大奖(雇佣及劳资关系)”</p>	<p>中国《商法》</p> <p>2013 至 2017 年度“卓越律所大奖(科技、媒体及电信)”</p>
<p>中国《商法》</p> <p>2017 年度“卓越律所大奖(教育)”</p>	<p>中国《商法》</p> <p>2017 年度“卓越律所大奖(娱乐及体育产业)”</p>	<p>中国法律商务</p> <p>2011 至 2013 年连续三度获得“中国劳动法最佳律师事务所”之奖项</p>	<p>中国法律商务</p> <p>2013 年及 2016 年信息技术、传媒与电信法律领域之“最佳中国律师事务所”</p>
<p>中国法律商务</p> <p>2012 年度并购交易奖(优酷-土豆并购交易)</p>	<p>LEGALBAND</p> <p>2016 年及 2017 年中国顶级律所“劳动法第一梯队”、“科技、媒体及通信第一梯队”</p>	<p>《亚洲法律顾问》与《亚洲法律杂志》</p> <p>信息技术、传媒与电信领域“2015 年度并购交易大奖”(阿里巴巴并购优酷土豆)</p>	<p>《亚洲法律顾问》与《商法》</p> <p>“2014 年度交易大奖”(阿里巴巴-优酷初始投资)</p>
	<p>《亚洲法律顾问》</p> <p>“2014 年度外部法律顾问大奖”(信息技术、传媒与电信领域)</p>	<p>《商法》</p> <p>“2016 年度交易大奖”(阿里巴巴收购优酷土豆并将其私有化)</p>	

简介

权亚律师事务所（“权亚”）是一家在中国注册的一流律师事务所，其创始人自 80 年代初即在与中国相关之投资领域开展专业法律咨询服务。多年来，权亚以卓越的专业水准、诚信的职业操守和高效的法律服务享誉业界。

权亚在北京、上海、台湾（合作所）及东京（合作所）等地设有直属或合作办公室，我们的专业律师多具有中国律师资格，其他律师则具有美国、澳大利亚、马来西亚、台湾、新加坡及日本律师资格。权亚有幸与悉尼、雅加达、台北及亚洲其他国家和地区以及世界各地的合作律所建立密切的工作关系。

权亚是首批在中国对外投资领域为客户提供法律服务的中国律所之一，基于全球合作网络、凭借卓越的语言能力和多元文化背景，就跨境交易的各个方面为客户（包括中国企业和外国客户）提供无缝、务实而又权威的法律意见。

欲了解关于权亚及其专业人员的更多信息，敬请登录 www.TransAsiaLawyers.com。

目录

业务领域	3
广告	3
反垄断（反托拉斯）	3
航空与航天	4
银行与融资	4
资本市场	5
消费品与奢侈品	5
公司法与商法业务	6
企业社会责任	6
危机处理	7
教育	7
劳动	8
卫生保健与医疗器械	9
知识产权	9
并购	10
境外投资	11
私募股权投资与风险投资	12
房地产与建筑业	12
体育与赛事	13
信息技术、传媒与电信	14
国际合作网络	16
政府联系	17
会议与研讨会	18
出版物	20
具有代表性的客户名单	21
我们的联系方式	22

业务领域

广告

基于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在媒体和零售业大量先导性的工作，权亚的广告业务专业性强且涉及范围广。我们经常为各类企业提供传统和新兴媒体广告方面的法律服务，包括传媒、信息技术以及电信等受到严格监管的产业。

服务内容

- 广告公司之设立
- 许可、执照以及其它监管事项
- 审查制度等合规事项
- 电视广告，包括商业广告、资讯广告、电视购物等
- 公共广告，包括机场广告栏、办公楼电子显示屏
- 数字广告
- 赞助、促销搭售安排
- 商业广告协议，包括广告代理和产品代言

反垄断（反托拉斯）

2008 年《反垄断法》的颁布使得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事宜日益引起重视。自 2006 年以来，权亚即开始从事反垄断法律服务，当时的《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是第一部也是唯一一部规范外商并购活动中反垄断行为的中国法规。

权亚的反垄断团队就诸多反垄断事宜为客户提供权威的法律意见，包括许可安排、并购项目、合资及其他业务活动。

服务内容

- 向反垄断局申报反垄断程序
- 就反垄断和不正当竞争问题的预防和处理提供先发制人的方案和策略
- 在反不正当竞争之诉中提供咨询意见及进行辩护
- 在潜在的垄断行为之诉中开展调查

航空与航天

权亚律师自 80 年代为国航处理飞机租赁交易时，即在航空工业领域开展法律咨询服务。90 年代初，权亚代表亚太卫星就飞机制造业务与休斯飞机公司进行谈判，并与国际传媒公司订立转发器租赁协议。

近来，权亚代表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中航工业”）以及中航上海公司就作为 C919 项目一部分的航空电子设备进行合资谈判。C919 项目系在中国设计并建造的最大的商用飞机项目。

服务内容

- 飞机购买与租赁安排
- 成立合资企业和其他实体
- 取得航空公司许可证
- 航空公司融资交易
- 飞机发动机代理协议
- 飞机设备供应合同

银行与融资

权亚就国内及跨境银行及融资事宜为借款人与贷款人提供法律服务。权亚有幸就中国国家开发银行正在进行的跨境项目融资交易担任其中方首席法律顾问。

服务内容

- 在华设立并扩大金融机构网络
- 贸易融资、商品融资及担保
- 借款人与担保资产尽职调查
- 跨境项目融资安排，并就相关监管事宜提供法律服务
- 双边信贷协议、银团贷款及担保协议的谈判与起草
- 担保权益登记

资本市场

权亚在境外资本市场业务领域拥有丰富经验。在过去10年中，权亚在境外IPO、监管文件申报、二次发行、反向并购及特殊目的收购企业等项目中担任发行人和承销商的中方法律顾问。

权亚团队在本领域锐意进取、不断开拓，在中国和海外证券法业务领域，做到精益求精。

服务内容

- 为美国 IPO 项目及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持续披露文件的编制等事务提供法律意见
- IPO 前后的公司重组
- 首次及二次发行
- 私募股权（含风险资本融资）
- 基金设立
- 就信息披露、监管及合规等事项为企业提供法律意见，特别是在诸如传媒、信息技术及电信等受严格监管的行业
- 私人债务融资（包括与浮动利率、可转换及担保债券有关的事务）。

消费品与奢侈品

在快速发展、竞争激烈的消费品与奢侈品领域，权亚亦拥有专业经验。权亚在零售和批发商店、电子商务平台和特许经营方面为该领域客户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权亚的消费品及奢侈品客户业务涵盖众多行业，如烟草、酒类、餐饮、出版、体育用品、医疗器械、药品、化妆品、香水、珠宝、手表、时装和皮具以及电子消费品和软件行业等。

服务内容

- 许可、执照及其它监管事项
- 品牌许可、特许经营、商业合同、报关、国内分销及外汇
- 品牌保护、商标注册及知识产权的维护
- 连锁企业、零售店及电子商务平台之建立
- 消费者权益保护与产品责任
- 零售与商业租赁

公司法与商法业务

权亚公司法与商法业务团队为诸多行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咨询服务。凭借我们的双语能力和多元文化背景以及丰富经验，权亚能够协助国内外客户有效处理各类事务。

服务内容

- 市场准入和架构，包括公司设立（包括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商独资企业、代表处、内资企业）、合作伙伴的遴选、法律审慎调查、谈判以及所有相关文件的拟备
- 商业合同、协议
- 融资安排
- 机构设立后续事项，包括增资或减资、经营范围变更、任命或替换董事
- 海关与外汇等贸易事务
- 监管及合规事项、经营许可证及执照
- 并购与投资重组
- 公司破产、解散、清算
- 驻华机构（代表处）注销登记

企业社会责任

权亚帮助公司及其管理人员、董事和雇员理解并遵守中国反贿赂法律、公司治理及举报方面的法规。权亚深谙中国独特的法律和政治环境并与客户一同建立和完善内部合规方案。

服务内容

- 外国反腐败与反贿赂法律对内资企业和在华跨国公司的影响与适用
- 业务推广、拓展以及与政府主管部门的联系与沟通
- 为中国地区员工提供标准惯例及合规事宜的培训
- 处理公司及其雇员违反反腐败、反贿赂法律之事宜（特别是涉及公序良俗及商业秘密之违法事宜）
- 建立合规制度
- 公司举报人的法定权利及其保护

危机处理

与其他发展中市场一样，由于缺乏明晰的法律规定或惯例，中国市场充满着不确定性。尽管外国投资者可能有备而来，但仍有些问题需要通过本地专业人员来解决。

鉴于权亚丰富的本土经验以及在业界内提供高效、专业、实用法律服务的口碑，客户要求权亚协助处理的危机涉及方方面面，其中包括：贪污与走私指控、政府的敏感信息披露要求、商业秘密遭窃取以及各类重大劳动争议。

服务内容

- （单独或者与专业政府事务/公关公司共同）谨慎、迅速并彻底地解决危机
- 损害控制（包括负面新闻报道、品牌损伤）、降低法律及财务风险
- 在重大的劳动争议或群体事件中，与员工和（或）工会进行协商和谈判
- 与相关政府机构进行沟通和协商
- 就走私、关税欺诈及逃税事宜提供法律意见
- 制定预防、解决危机及降低风险的措施
- 对商业秘密窃取行为之预防与调查提供法律意见

教育

随着互联网在国内教学实践中日益普及，新技术的应用以及较低的市场准入资金要求均使中国教育领域涌现出大量投资机会。

权亚为国内外客户在该领域成功发展业务提供不可或缺的法律支持。我们针对该行业，包括中外合资教育机构的设立，提供全面的法律服务。

服务内容

- 涉及知识产权许可及其他合作关系的谈判和文件起草
- 市场准入结构
- 监管及合规事宜
- 教学场所和设施的租赁或采购
- 涉及教学软件、教材之开发及许可的法律事宜
- 外籍教学、行政人员工作签证申请

劳动

权亚劳动法业务部门成立于 1994 年，在所有中国和在华国际律师事务所中，权亚的劳动法业务享有最悠久的历史并有幸被公认为业内翘楚。

2011 年 2 月，权亚与美国暨全球最大的劳动法律师事务所 Littler Mendelson 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权亚坚信，通过连接世界两大领先经济体，这一全新的合作关系将使双方从事跨境交易的客户从中受益，并在两个法域之间实现法律服务的无缝衔接。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台湾地区的经贸关系与联系越来越密切，我们与元亨法律事务所——台湾地区一家在劳动法等多个领域执业的精品律师事务所——达成长期合作关系，向全球客户提供更全面的法律服务。

权亚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及其地方分局、中华全国总工会及全国四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Beijing Foreign Enterprise Human Service Co., Ltd.)、上海对外服务有限公司(Shanghai Foreign Service Co., Ltd.)、中国国际技术智力合作公司(China International Intelltech Corp.)和北京外企德科人力资源服务上海有限公司(FESCO Adecco Human Resources Service Shanghai Co., Ltd.)建立了长期的紧密合作关系。

获奖情况

- 于 2010 年、2011 年及 2013 年三度被国际权威法律评级机构钱伯斯 (Chambers and Partners) 评选为中国劳动法领域“**年度最佳律师事务所**”。由于钱伯斯于 2010 年才首次在中国设立该奖项，因此敝所系首家获此奖项的律师事务所。
- 于 2011 至 2013 年连续三度被《中国法律商务》评选为“**中国劳动法最佳律师事务所**”。
- 于 2012 年被《亚太 500 强律师事务所》(The Legal 500 Asia Pacific)评选为“**顶级律师事务所**”。
- 于 2013 至 2017 年连续五度被业界权威的《商法》法律杂志评选为中国“**卓越律所大奖(雇佣及劳资关系)**”。
- 于 2016 和 2017 年荣获 LEGALBAND 中国顶级律师事务所“**劳动法第一梯队**”评级。

服务内容

敝所的劳动法业务部门就在华劳动法事宜之各个方面为客户提供法律服务，并在这一领域具有无可比拟的丰富经验，包括：

- 职前审查、员工招聘与雇佣
- 全方位的劳动法合规服务

- 各种劳动人事文件之拟备，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合同、员工手册、知识产权保护协议、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以及劳动合同解除协议
- 工时（包括申请特殊工时制度）与休假
- 劳动安全
- 工资（包括加班工资）
- 社会保险、福利待遇及住房公积金
- 股票期权
- 劳动合同解除及大规模裁员事宜
- 外国人在华就业事宜
- 反歧视、反性骚扰
- 工会及职工代表大会成立事宜
- 劳动争议解决（调解、仲裁及诉讼）
- 群体事件与危机处理

卫生保健与医疗器械

中国的医疗卫生产业呈高速增长及多元化发展之态势。这些变化主要源于老龄化人口众多、中产阶级可支配收入增长以及私人医疗机构的兴起。由于政府努力采取适应变化的监管措施，中国医疗产业的经营环境前景乐观但又相当复杂。

权亚提供的法律服务涵盖医疗卫生行业的方方面面。我们的客户包括投资者、服务提供商及医疗设备和器械企业。

服务内容

- 监管及合规手续及许可
- 商业运营，包括证照、商业合同及争议解决
- 知识产权保护
- 为医疗卫生产业量身定制的法人实体设立方案，包括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全资子公司和内资公司

知识产权

权亚在知识产权业务领域表现活跃，知识产权法律咨询不仅是敝所的一个单独服务项目，亦是敝所其他业务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特别是在互联网和广播媒体等受到严格监管但又不断发展的行业，敝所在知识产权业务领域尤为活跃。权亚的知识产权团队亦积极参与争议解决事宜，尤其是涉及网络和音像版权的相关案件。

服务内容

- 知识产权之注册或登记，包括商标、著作权和专利
- 异议及宣告无效程序
- 知识产权之许可及转让
- 对侵权知识产权之行为的调查
- 深层链接、P2P 平台、用户生成内容以及网络反盗版领域的特有问題
- 数字版权管理
- 争议解决
- 风险分析及知识产权保护战略

并购

凭借 20 余年的行业经验，权亚已成为中国为数不多的具有处理并购交易各阶段事务所需之实践经验和专业能力的律师事务所之一。权亚与境外多家律师事务所的联盟与合作伙伴关系以及权亚律师的国际化背景，都提升了敝所处理复杂跨境交易的能力。

权亚的并购业务繁多，且覆盖诸多行业，包括信息通讯技术（ICT）、教育、传媒、制造、技术、房地产与建筑及保险业。

中国若干最具活力的行业仍然处于高度监管之下，不对外资开放。在这些领域，外国投资者通常对本土公司进行战略投资，以充分了解中国市场从而为最终放宽管制做好准备。权亚在这一业务领域具有丰富经验，可在法律框架内为客户提供包含创新且实用之解决方案的及时有效的法律意见。

服务内容

- 法律审慎调查与分析
- 合作伙伴遴选
- 资产与股权评估

- 优化市场准入结构
- 投资架构与重组
- 融资安排
- 合资协议、股东协议、资产转让协议、激励计划及其他交易文件的谈判与制备
- 公司建制设立与变更
- 政府审批（包括反垄断审查）

获奖情况

- 就“阿里巴巴收购优酷土豆并将其私有化”荣获《China Business Law Journal》（商法）颁发的“2016年度TMT交易奖”。
- 就“阿里巴巴并购优酷土豆交易”荣获《亚洲法律顾问》与《亚洲法律杂志》颁发的信息技术、传媒与电信领域“2015年度交易大奖”。
- 就“优酷阿里巴巴交易”荣获《亚洲法律顾问》与《中国法律商务》颁发的“2014年度交易大奖”。
- 就“优酷土豆换股合并”荣获《国际金融法律评论》、《中国法律商务》与《商法》颁发的“2012年度并购交易大奖”。

境外投资

随着中国“走出去”政策的推行，得益于法律改革和更为便利的融资渠道，中国对外投资正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增长。权亚是首批在该领域为客户提供法律服务的中国律所之一，并且现在仍是为数不多的一直专门从事此领域业务的律所之一。

基于敝所与境外多家律师事务所的联盟与合作伙伴关系，权亚凭借自身卓越的语言能力和多元文化背景，就跨境交易的各个方面为国内投资者和境外被投资方提供无缝、务实而又权威的法律意见，尤其是在采矿、能源和自然资源行业。

敝所与负责对外投资的中国政府部门保持着密切的工作关系，如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下属之中国海外发展协会。

敝所向遍及世界各地的客户提供服务与法律咨询，包括澳大利亚、加拿大、美国、印度尼西亚、新西兰、智利、南非、尼日利亚和坦桑尼亚。

服务内容

- 合作伙伴遴选
- 投资与融资安排

- 法人实体之设立和相关的文件起草
- 监管及合规事宜、政府审批手续、执照和许可
- 中国与所投资地区的政府关系
- 海关及外汇手续
- 项目交割后的过渡与整合事宜
- 劳动法相关事宜，包括中方管理人员的境外派遣、员工雇佣及裁员

私募股权投资与风险投资

权亚就国内和跨境投资活动为私募基金、风险投资基金、对冲基金及本地新设企业、成熟企业及个人投资者提供法律服务，包括组合公司投资、退出交易（包括首次公开募股）、资本重组及并购交易。

2010年和2011年，我们为中国最大规模的四宗纽交所上市活动中的两宗担任中国法律顾问。

作为国内最早从事私募股权与风险投资交易相关中国法律业务的律师事务所之一，权亚在为客户提供有效、实用的解决方案以及战略思考方面具备丰富经验，因而在业界享有盛誉。

权亚的服务涉及多个行业，包括信息技术与电信、传媒与娱乐、房地产、教育与职业培训、零售、矿业、可再生能源以及公用事业等。

服务内容

- 投资架构
- 公司秘书服务
- 员工股票期权计划
- 创始人竞业禁止与不招募承诺
- 审慎调查
- 上市前投资及重组
- 融资后经营事宜
- 退出战略的实施
- 资产和股权评估

房地产与建筑业

中国的房地产法律使中外投资者面临诸多挑战。投资者经常会低估或者完全忽略中国房地产领域特有概念的重要性，尤其是与土地所有权、土地使用权相关的概念。

权亚房地产与建筑业团队在该领域拥有丰富经验和专业法律知识，就中国与土地和房地产有关之项目向客户提供权威性的解决方案和精湛的法律意见。

服务内容

- 对不动产及相关权利的法律分析
- 就土地购置流程提供法律咨询意见，包括土地使用权的出让及转让
- 文件的谈判，如预售合同、主租赁协议、物业管理协议及抵押合同
- 建筑行业特有的监管事宜
- 不动产的租赁及购置
- 房地产投资信托
- 环保及其他监管合规事宜

体育与赛事

由于中国经济发展和人民消费水平不断提高，体育产业不断发展壮大。随着中国居民日益富裕，体育产业已成为消费支出和企业利益的国际性新热点。

在中国独特的监管环境下，权亚为客户就该领域的一系列法律和商业问题提供法律咨询意见。此外，权亚持续为中国客户投资欧洲足球俱乐部和体育经纪机构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服务内容

- 运动员合同
- 广告协议以及产品代言
- 跨媒体许可、赞助安排
- 赛事承办与管理
- 品牌保护及特许经营
- 卫星电视落地权
- 赛事与场地管理

信息技术、传媒与电信

作为最早致力于信息技术与电信法律领域的律师事务所之一，在这一受到严格监管的领域，权亚被公认为业内翘楚，并受到客户和相关政府机构的青睐。权亚在多个行业部门的业务均享有盛誉，包括影视制作与发行、互联网与电子商务、网络电视与内容串流、广播落地权、广告、平面媒体出版物与发行、网络出版物及体育营销。

权亚所代表的客户既有国际知名电信企业也有处于创业阶段的企业家。权亚还经常协助对通讯服务有大量需求的用户处理采购业务，并协助私募股权基金、风险投资公司及其他信息技术、媒体与电信投资者处理资金募集方案、投资结构事宜。

在政府高级官员、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现重组为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广电总局”）及其他主要监管机构的支持下，敝所已经出版了两卷纸质印刷版《中国传媒业法规汇编》，最新版本将以系列电子书形式陆续推出。本书是这一类别的首部也是唯一一本出版物，可以作为这一行业的权威参考指南，包含重要立法的译文及深入评论。

服务内容

- （影视）合作制片项目
- 为传媒与娱乐行业量身定制的法人实体设立方案
- 商业合同及协议
- 赞助、产品植入和品牌化内容编排
- 监管与合规事宜
- 电视节目与表演的许可与发行安排
- 电视广播落地权
- 软件与硬件许可
- 商业合同
- 技术转让
- 网络和传统游戏
- 网络广告与营销
- 增值电信服务

近年获奖情况

- 于 2014 至 2017 年获 LEGALBAND 评选为“中国信息技术、传媒与电信法律领域第一梯队领先律所”
- 于 2013 及 2016 年获《中国法律商务》评选为“信息技术、传媒与电信法律领域之最佳中国律师事务所”。
- 于 2012 至 2016 年获钱伯斯评选为“中国信息技术、传媒与电信法律领域第一梯队领先律所”
- 于 2013 至 2017 年获《商法》评选为年度“卓越律所大奖(科技、媒体及电信)”。
- 于 2014 年获《亚洲法律顾问》评选为“年度法律顾问大奖”。
- 于 2012 至 2013 年获钱伯斯评选为中国信息技术、传媒与电信法律领域“年度最佳律师事务所”。

国际合作网络

权亚很荣幸地与世界各地多家业界领先的律师事务所建立了合作关系。因此，我们可以在各交易环节为客户提供无缝、及时高效的跨法域服务。包括：

- Argentina (阿根廷)
- Australia (澳大利亚)
- Brazil (巴西)
- Cambodia (柬埔寨)
- Canada (加拿大)
- Chile (智利)
- Croatia (克罗地亚)
- Germany (德国)
- Greece (希腊)
- HongKong (香港)
- Indonesia (印度尼西亚)
- Japan (日本)
- Kenya (肯尼亚)
- Laos (老挝)
- Myanmar (缅甸)
- New Zealand (新西兰)
- Pakistan (巴基斯坦)
- Poland (波兰)
- South Africa (南非)
- Switzerland (瑞士)
- Taiwan (台湾)
- Tanzania (坦桑尼亚)
- Thailand (泰国)
- Uganda (乌干达)
- United Kingdom (英国)
- United States (美国)
- Vietnam (越南)

其中，与日本(TA Lawyers GKJ)、台湾(元亨法律事务所)、美国(Littler Mendelson)和加拿大(Torys LLP)建立了战略联盟关系。

政府联系

权亚有幸与中国主要政府部门保持着良好工作关系，其中包括：

- 发改委
- 商务部
- 文化部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国土资源部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权亚以其卓越高效的法律服务水准以及追求高质量、全方位法律服务的精神以及在高度监管行业和新兴法律领域的独特专业能力进一步巩固其与政府部门之间的关系。与重要政府部门之间的长期工作关系提升了权亚为客户提供务实、高效之法律解决方案的能力。

权亚多次应多个中国政府部门之邀就新法规出具法律意见并提供官方英文译本。权亚亦有幸受原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邀请协助翻译中国传媒业相关法律法规。



会议与研讨会

权亚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国际合作伙伴定期主办或承办各类会议、研讨会，例如：

2014 年

- 权亚与 Littler Mendelson 律师事务所在北京联袂主办“**2014 年中国劳动法高峰论坛**”。作为国内同类论坛中最权威的论坛，本次论坛邀集了多位资深立法人员、执法官员、京沪两地司法界人士、以及部分全球知名企业的人力资源总监和法律顾问进行演讲。

2011 年

- 权亚于外洽会期间举办了名为“**投资澳大利亚和加拿大上市公司：并购非洲资源/财产的新途径**”的论坛。

演讲嘉宾包括澳大利亚资源与能源部长、旅游业大臣和前财政与贸易 y 高级部长；国家开发银行上海分行行长；Government Relations Australia 董事；蒙特利尔银行资本市场部副总裁和全球联席主管；以及安永、辉皓、德瑞思和权亚合伙人。

- 在智利外国投资委员会（FIC）及智利驻华大使馆协助下，权亚主办了名为“**北京 2011—投资智利**”的研讨会。本次活动为中方投资者投资智利提供了深刻务实的意见。

2010 年

- 权亚主办了“**中国劳动合同法研讨会**”，主题为当前趋势、人力资源管理及策略，并邀请全国人大法工委、国务院法制办及其他中央或地方政府的高级官员作为演讲嘉宾。
- 在发改委和中国海外发展协会的协助下，权亚与合作所 Torys 共同主办了“**北京 2010—投资加拿大**”研讨会，着重向中国公司和国有企业介绍对加投资政策与政治多方面问题。

2009 年

- 权亚定期与新加坡工商联合总会共同举办中国劳动法培训和研讨会。该年度在新加坡主办了“**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研讨会。
- 与发改委下属中国海外发展协会一道，联合合作所 Freehills 共同主办“**投资澳大利亚-北京 2009**”会议。200 多位中国和澳大利亚商界领军人物与政府代表应邀出席。

2007年

- 权亚主办了“中国劳动合同法论坛”，并邀请人大、国务院及其他中央或地方政府的高级官员作为主讲及演讲嘉宾。
- 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的大力支持下，作为主办综合性劳动法事务会议的首家律师事务所，权亚于1997年分别在北京和香港主办了“中国劳动与社会保障法论坛”（北京外企服务集团为协办方）。此后，权亚于1999年、2003年和2005年在上海，以及2007年在北京主办了类似主题的会议。

2006年

- 权亚与发改委下属中国海外发展协会一道，联合 Covington & Burling 律师事务所共同主办了“投资美国 2006”会议。



出版物

权亚经常就中国电子商务、劳动与就业、信息技术、传媒与娱乐及房地产法律方面的内容，在知名出版物上发表文章，并出版自己的权威著作。

电子商务:

- 《电子商务之法律问题》(法律出版社 2001 年版)
- 《论电子签章之法律效力》(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1 年版)
- 《中国网上支付的法律实务》，该文登载于《中国商业论坛》上 (德国工商会 2006 年)
- 《电子商务国际公约与我国电子商务立法》(法律出版社 2009 年版)
- 《中国电子商务报告 (2008-2009)》(清华大学出版社, 商务部编写组, 2010)
- 《中国电子商务报告 (2010-2011)》(清华大学出版社, 商务部编写组, 2012)
- 《中国电子商务报告 (2012)》(清华大学出版社, 商务部编写组, 2013)
- 《上海市电子商务报告 (2012)》(上海市商务委员会编, 2013)
- 《中国电子商务报告 (2013)》(中国商务出版社, 商务部编写组, 2014)
- 《上海市电子商务报告 (2014)》(上海市商务委员会编, 2015)
- 《中国电子商务报告 (2014)》(中国商务出版社, 商务部编写组, 2015)

劳动法:

- 《中国劳动者工资: 数据与分析》(CCH 2001 年版)
- 《中国劳动法暨社会保障法规——重要问题释疑》(CCH 1998-2008 年版)
- 《今日中国: 处理商业争议—与龙对决》中的《中国劳动者雇用与劳动争议》一章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2007 年版)
- 《劳动合同法: 实施策略及风险防范》(权亚国际出版有限公司 2009 年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释义》(权亚国际出版有限公司 2010 年版)
- 《巧用劳动合同 减少劳动争议》(权亚国际出版有限公司 2010 年版)
- 《优秀 HR 的 100 项法律必修课》(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5 年版)

信息技术、传媒与电信:

- 《中国互联网信息服务法规指南》(权亚国际出版有限公司 2000 年版)
- 《中国信息产业暨电信业法规汇编》(第一卷-第三卷)(权亚国际出版有限公司, 1999, 2001 及 2003 年版)
- 《中国传媒业法规汇编》(权亚国际出版有限公司 2003、2006 及 2012 年版)
- 《中国网络游戏业管理概览》(权亚国际出版有限公司 2007 年版)

房地产:

- 《中国土地政策法规指南》(中国土地法指南) (Sweet & Maxwell 1999-2004 年版)

具有代表性的客户

百威英博 (ABInBev)
纽约时报网站
埃森哲 (Accenture)
动视暴雪
奥多比 (Adobe)
美国国际集团
空中客车 (Airbus)
阿卡迈技术公司
阿里巴巴 (Alibaba)
安赛乐米塔尔
卓越/亚马逊
(Amazon.com/Joyo.com)
阿斯麦 (ASML)
艾斯本 (Aspen)
Astra Zeneca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 (AVIC)
艾仕得 (Axalta)
英国广播公司 (BBC)
百通 (Belden)
庞巴迪 (Bombardier)
百加得中国 (Bacardi)
BAE
拜耳 (Bayer)
生源霸科
Blackboard
暴雪娱乐公司
蓝山资本
法国巴黎银行 (BNP)
卡慕 (Camus)
佳能媒体 (Canon Media)
孩特 (Carter's)
雪佛龙 (Chevron)
中国中央电视台 (CCTV)
国家开发银行 (China
Development Bank)
中国电影集团公司
中国高等教育出版社
中国移动 (China Mobile)
菲亚特 - CNH
(Fiat Industrial - CNH)
花旗集团 (Citigroup)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
(CNOOC)
美国有线电视新闻网 (CNN)
创新艺人经纪公司 (CAA)
达能
达索系统 (Dassault Systèmes)
挪威银行 (DNB Bank ASA)
点点网
环球免税店
美商艺电

爱思唯尔 (律商联讯)
英孚教育英语城
脸书 (Facebook)
富达 (Fidelity)
福布斯 (Forbes)
Gambro
通用电气公司 (GE)
Gruner+Jahr
谷歌 (Google)
孩之宝
海恩斯莫里斯 (H&M)
爱马仕 (Hermès)
国际管理集团
飒拉 Inditex (Zara)
洲际酒店集团 (Inter
Continental Hotels)
国际玩具业协会 (ICTI)
新加坡国际企业发展局
(IE Singapore)
国际奥委会
Inferno Entertainment
INTO University
Partnerships
杰迪保尔 (JD Power)
柯达 (Kodak)
毕马威
狮子山制片公司 (吴宇森导
演)
龙沙集团 (Lonza)
乐天集团 (Lotte)
路易达孚
路易酩轩集团 (LVMH)
达信 (Marsh)
美国电影协会 (MPAA)
摩托罗拉 (Motorola)
时光网
摩根士丹利
(Morgan Stanley)
晨兴创投
愈奇投资
美国国家广播环球公司
(CNBC 和 DIVA, Working
Title 电影公司)
雀巢 (Nestlé)
纽约时报 (New York Times)
新闻集团
(News Corporation)
Nextegic
耐克 (Nike)
诺基亚 (Nokia)

磐石基金
Pentwater Capital
英超联赛
佩登 (Pret A Manger)
普华永道
兰登书屋
锐步
华彬集团 (Reignwood
Group)
红牛 (Red Bull)
Relativity Media
人人网
Research in Motion
洛克石油公司 (Roc Oil)
如师通
Rimini Street
苏格兰皇家银行
(Royal Bank of Scotland)
先灵葆雅公司
(Schering-Plough)
施耐德电气
(Schneider Electric)
上海航空电子公司
上海建工集团
渣打银行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星巴克
挪威国家石油公司 (Statoil)
泰国通讯
泰瑞达 (Teradyne)
路透社 (Thomson Reuters)
时代华纳 (Time Warner)
伍勒机电 (UL LLC)
联合利华 (Unilever)
维尔福 (Valve)
维亚康姆 (MTV)
UTC 航空航天系统公司
(UTC Aerospace
Systems)
威立雅集团
(Veolia Group)
华特迪士尼 (Walt Disney)
WME IMG
姚明
易建联
优酷网
热波传媒
卓尔医学产品公司 (ZOLL
Medical Corporation)
Zynga

联系方式

北京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一号
国贸写字楼一座 2218 室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6505 8188
传真: +86 10 6505 8189
邮箱: Beijing@TransAsiaLawyers.com
联系人: 万以娴 博士 / 瞿哲 律师

上海

上海市湖滨路 222 号
领展企业广场一座 315-316 室
邮编: 200021
电话: +86 21 6302 1188
传真: +86 21 6302 1186
邮箱: Shanghai@TransAsialawyers.com
联系人: 万以娴 博士

台北 (联盟所)
元亨法律事务所

台湾台北市中正区罗斯福路
二段 100 号 25 楼之 1
邮编: 10084
电话: +886 2 2364 1133
传真: +886 2 2364 1137
邮箱: jim@lccpartners.com.tw
联系人: 周沧贤 律师

东京
TA Lawyers GKJ

Shiroyama Trust Tower, 9th Floor
4-3-1 Toranomom, Minato-ku
Tokyo 105-6009, Japan
电话: +813 6809 2050
传真: +813 6809 2051
邮箱: Tokyo@TALaw.jp
联系人: Lucas Oliver-Frost

www.TransAsiaLawyers.com

免责声明

本资料册并非为宣传敝所之服务或能力或以任何方式招揽业务而制作。本资料册之内容旨在向有兴趣深入了解敝所之人士提供关于敝所之信息, 且仅供该等人士参考及使用, 不可用于传播或公开散发。此外, 本资料册不会、亦不应建立任何律师-当事人关系。若发生未经授权而以任何形式分发或传播本资料册或其任何部分之情形, 权亚律师事务所对此概不负责。

© 权亚律师事务所 2018